

# 南華大學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增進實務經驗，強化學用合一專業知能，開發產學合作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包括利用寒暑假或例假日至企業研習或交流及非上課期間參加產學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 第三條 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申請補助，以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舉辦者為限。申請專業交流之專任教師，應對該企業先進行與本校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評估。參與研習或交流之專任教師若為主辦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具有姻親關係者，不予補助。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於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開始日三星期前填寫「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至企業專業交流者，另檢具企業同意函乙份，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確認研習或交流內容與產學合作領域相符者，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審核，簽奉核定予以補助。  
本校專任職員(含約聘職員及專案計畫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
- 第五條 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報名費(含學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每人每學年國內以補助新台幣四千元，國外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該學年度預算如有不足，得先行公告酌減補助標準。上該補助費用均應檢具核銷，有關差旅部分，依照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本校教職員出差旅費辦法規定以核實報支為原則。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研習或交流已獲校內外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但與學校核定補助如有差額，得申請補足。
- 第六條 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依規定繳交「教師參與產學專業知能研習或專業交流活動結報表」(含相關單據)(如附表二)送產職處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經費分配以教師三分之二職員三分之一為原則，經費用罄後，停止補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